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2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富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29，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23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1575万股~52.314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42%~0.688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752306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8.23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 52.314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84%。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8.23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 26.157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42%。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2,000	26.1575~52.3149	0.3442%~0.6884%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23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8.23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261,575	0.3442	523,149	0.68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000,000	100.00	75,738,425	99.6558	75,476,851	99.3116

股份总数	76,000,000	100.00	76,000,000	100.00	76,000,000	100.00
------	------------	--------	------------	--------	------------	--------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数据。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4,107.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97.26 万元、流动资产 62,154.3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70%、4.15%、3.2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为，并且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富元先生的《提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黄富元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黄富元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黄富元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黄富元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

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黄富元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0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75230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